

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

109.08.28 校務會議通過
112.09.25 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-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。
-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、第14條。

二、目的：為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，逢體育課時則以運動服為主，此外並無硬性規定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- 配合體育課時則以穿著運動服為主，遇全校性活動則以穿著運動服裝為主。
-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處理，並無須一定要穿著運動服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- 學校備有若干運動服，學生可自行向老師或總務處申請。
- 穿著之服裝，以合身為原則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-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-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-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-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-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2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-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

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六、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設置：

1. 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 - a. 經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二人。
 - b.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二人、教師代表二人。
 - c. 家長會代表一人。
2.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3.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決行：

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名冊

職稱	性別	姓名
校長	男	游鴻池
學務主任	女	張瑜琦
教師代表	男	陳廷鎬
教師代表	女	林懿萱
家長代表	女	鄭雅文
學生代表(自治市副市長)	男	林元湜
學生代表(自治市教育局)	女	顏品伶

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會議簽到表

時間: 112.10.11

地點: 校長室

職稱	性別	姓名	簽到
校長	男	游鴻池	
學務主任	女	張瑜琦	
教師代表	男	陳廷鎬	
教師代表	女	林懿萱	
家長代表	女	鄭雅文	
學生代表(副市長)	男	林元湜	
學生代表(教育局)	女	顏品伶	

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會

時間:112.10.11

地點:校長室

提案: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法規確認及修正

會議記錄:

依公文文號SLAA1127006541開會檢視並確認校內相關規定。

決議:

同112.09.25 校務會議修正。